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